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2〕3号

签发人：王逢珏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0 年 6

月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晋自然资行审字〔2020〕214号）。2021年7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核准（晋发改审批发〔2021〕287号）；2021年10月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按6MW规模建设，总投资0.6746亿元。

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该项目不涉及林地，不涉及采矿。

〔未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省、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沁水县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沁水县等1个县的1个乡镇（镇）1个村，共1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0.6439公顷，

其中，农用地 0.5685 公顷(耕地 0.5225 公顷)，建设用地 0.0754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 将现状农村道路认定为采矿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0754 公顷，按 2018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754 公顷（含耕地 0.0754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 0.64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5979 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4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5979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后，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现状地类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0.6439 公顷（耕地 0.5979）转为建设用地。其中，沁水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6439 公顷（耕地 0.5979 公顷），不涉及国有农用地。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项目用地中 0.6439 公顷（农用地 0.6439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已列入《晋城市 2022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晋市政办〔2022〕8 号），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晋城市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拟使用计划指标 0.64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39 公顷、含耕地 0.5979 公顷）。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预审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明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此后均未发生变化。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0.64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5917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申报用地总面积 0.64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因三调数据发生变化，申报用地中耕地变为 0.5979 公顷，比预审增加了 0.0062 公顷。预审提出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 0.5979 公顷需补充，其

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3587.40 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建设单位按山西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13.2206 万元，委托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补充耕地 0.5979 公顷。

〔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0.5979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87.40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201627308，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64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5979 公顷）。

〔征收土地理由〕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是为了实现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煤矿井下抽采低浓度瓦斯的综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煤矿安全生产而拟建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37 页）、符合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沁水县郑庄镇

东大、西大、南大连片发展区村庄规划（2020-2035）（初步方案）和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2016年11月发布，项目名称见第15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收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沁水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项目征收土地0.643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每亩补偿4.4486万元，共计补偿42.9668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1.534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0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0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44.5013

万元。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76 人（其中劳动力 170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3.08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3.07 亩，征地后无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276 人，社会保障安置 276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 份（该项目所涉及耕地未确权到户，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

〔建设标准和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内容为 5 台 1.2MW 集装箱式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配套 5 台 0.9t/h 余热蒸汽锅炉和 5 台缸套水余热回收板式换热器，建设

低浓度瓦斯安全输送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0.6439 公顷，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发电区 0.2016 公顷，配电控制区 0.0784 公顷，辅助间区 0.0652 公顷，危废品库区 0.0526 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 0.0946 公顷，站区外面防护区 0.1515 公顷。

〔无建设用地指标〕该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的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认为，“节地评价报告”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用地及所占耕地情况，进行了合规性分析，采用功能分析法和类比法、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节地评价，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全面、具体，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方法合理，项目用地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的理念，达到了节约集约用地的目的。

我局审核认为：项目各单项用地功能分区均考虑了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各功能分区划分结构合理，发电站设备及工艺采用当前的主流技术，满足科学性和先进性，针对当地地形地貌特点，综合考虑了安全生产等因素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并采用了相应的节地措施，用地功效较高，综合效益最优。按照节地评价效益最大化原则、土地可持续利用原则和动态发展原则，本项目符合节地要求，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高。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未发生变化的说明〕该项目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后，功能分区未发生变化。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0.6439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0.6439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024 万元。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该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因拟占地块全部为耕地，根据规定编制了《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通过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评审。耕作层剥离资金由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筹措，平均每亩投资为 0.5568 万元。该项目在编制《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时，拟用地面积 0.6439 公顷，其中旱地 0.5917 公顷，田坎 0.0522 公顷，所以设计剥离面积 0.5917 公顷，表土剥离利用量 1686m<sup>3</sup>。

报批时采用三调数据，项目区总面积 0.6439 公顷，其中旱地 0.5979 公顷，田坎 0.0460 公顷。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项目开工时将所有耕作层表土全部剥离。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整个评估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可采取措施处理，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为“基本适宜”。报告提出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已出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是为实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煤矿井下抽采低浓度瓦斯的综合利用，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促进安全生产，拟新建的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经坐标套合，该项目在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东大煤矿矿区范围内，项目主体单位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和采矿权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均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双方签订了《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压覆煤炭资源互保协议书》，采矿权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该项目占压矿界范围内煤炭资源的复函。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本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大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7日

(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